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
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

（本服務證明不可由學生填寫，煩請由服務單位填寫）

校外服務學習須於**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得採計。**
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
茲證明 永仁高中國中部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，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
於本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共計_____小時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)，

特此證明。(上列欄位塗改無效)

服務學習時數情形如下：

日期	服務內容(請詳實敘明)	服務時數(小時)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年　月　日		小時
核發單位簽章 **※ 務必蓋用單位印章或圖記，並請單位負責人或開立時數人員(請加註職稱)簽章。**	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